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年8月2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01破21-9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披露已完成华晨中国0.44%股权处置工作。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披露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条件均已达成。华晨集团已成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之全资子公司，华晨集团之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沈阳汽车与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7.5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3.4%。2024年3月22日，华晨集团与盛京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50%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盛京银行《并购贷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15亿元。2024年3月22日，华晨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华晨集团持有辽宁鑫瑞12.5%的股权质押，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同时辽宁鑫瑞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沈阳汽车向交通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金额5亿元。上述资金后续将用于执行重整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